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656號

原告 弘鉅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峻宏

被告 禾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415元，及自民國111年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訂購機械零件，原告並於110年3月31日將被告
訂購之機械零件出貨予被告。詎被告未給付原告買賣價金10
7,415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限期於110年12月30日給
付，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07,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送
07 貨單暨客戶簽收單、統一發票、回執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
11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14 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同法第367條
15 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
16 之義務。」查被告前向原告訂購機械零件，原告並於110年3
17 月31日將被告訂購之機械零件出貨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
18 給付原告買賣價金107,415元，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
19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107,415元。

20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22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24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5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6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其給付
28 雖有確定期限，並已於原告起訴前屆期，惟原告僅請求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
30 主張，自屬可採。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26日寄存
31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

01 是被告應於111年2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3 告107,415元，及自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
08 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
09 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
10 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巫嘉芸